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4.50當地幣		生效日期： 除美籍人士相對簽證費收費數額自2023年6月17日起生效外，其餘項目收費數額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規費類別	美金		備註	
1.護照	USD	當地幣	處理期間/方式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203	受理後10-15工作日核發，最長不得逾1個月。速件受理後5工作日核發，但須自付快速費用。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	31	140	受理後10-15工作日核發，最長不得逾1個月。速件受理後5工作日核發，但須自付快速費用。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而獲發1年6個月效期護照者	45	203	1. 內植晶片護照：處理時間/方式同以上所述。 2. 無內植晶片護照：處理時間/方式同以下所述。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1年效期護照者	10	45	受理後3工作日內核發，最長不得逾10工作日。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免費	受理後3工作日內核發，最長不得逾10工作日。申請僑居加簽須另函請僑委會審核者，最長不得逾30工作日。	
入國證明書	5	23	受理後2工作日內核發，最長不得逾5工作日。	
2.簽證	USD	當地幣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	50	225	25	113
多次停留	100	450	50	225
單次居留	66	297	33	149
多次居留	132	594	66	297
※註：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簽證之新收費數額自2023年6月17日起生效。				
※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85	833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25	113
			多次停留：50	225
			單次居留：33	149
			多次居留：66	297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315	1,418	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多次停留：50	225
			單次居留：33	149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4.50當地幣		生效日期： 除美籍人士相對簽證費收費數額自2023年6月17日起生效外，其餘項目收費數額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規費類別	美金		備註
3.文件證明	USD	當地幣	
遺囑公證	30	135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68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27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27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315	
4.電報費	USD	當地幣	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一表列數額加收費用。
單程(每頁)			
由本處發電	2.5	12	
由領務局發電	1.5	7	
來回(每頁)	4	18	
電報費數額一覽表(美金) 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地區	電報費(來回雙程)	電報費(單程)	
		由外館發電	由領務局發電
亞太.歐洲地區	4元	2.5元	1.5元
亞西.非洲地區	4.5元	3元	1.5元
北美.港澳地區	3元	1.5元	1.5元
中南美地區	5元	3.5元	1.5元

附註：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